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标的：深圳市港中深松禾一号种子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投资金额：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天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
- 3、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协议的签署、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松禾”）、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大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使基金”）、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引导基金”）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深圳市港中深松禾一号种子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合伙协议，基金规模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700 万元，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认

缴出资总额的 17%。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7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RU6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03-18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厉伟

股权结构：厉伟持股 55%；深圳市松禾智联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罗飞持股 15%；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投资领域：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备案登记情况：深圳松禾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



号为 P10605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松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深圳松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松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二

公司名称：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JWJ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8-21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红格社区龙翔大道 2001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下园行政楼 6 楼

注册资本：2,0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股权结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持股 100%。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投资、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咨询；高新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投资领域：港中大公司定位为大学对外持股平台，同时也肩负着运营大学早期投资基金和校企孵化平台，建设港中深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以及支持师生校友创新创业的重任。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港中大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深圳港中大资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港中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参与产业基金设立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PC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5-2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栋二十七层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邦

控股股东：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财政局

股权结构：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备案登记情况：深圳天使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JL53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天使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深圳天使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天使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PKPX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12-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906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锐

控股股东：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股权结构：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龙岗引导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龙岗引导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龙岗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基金名称：深圳市港中深松禾一号种子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1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228工业区12#厂房201（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方向：全部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以下简称“20+8产业”）。“20+8”产业定义（以实施细则不时修订为准）如下：

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新能源、

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海洋产业、大健康、高端装备与仪器、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安全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传感器、高性能材料。

8大未来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脑科学与脑机工程、合成生物、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光载信息、深地深海、细胞与基因。

10、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人民币现金出资 | 200 | 2% |
| 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人民币现金出资 | 200 | 2% |
|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人民币现金出资 | 4,900 | 49% |
|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人民币现金出资 | 3,000 | 30% |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人民币现金出资 | 1,700 | 17% |
| 合计 | | | 10,000 | 100% |

11、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2、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港中深松禾一号种子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安排：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三期缴清。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首次备案之日起四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六年。若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则退出期相应顺延。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

进入延长期，但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十二年。

4、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上市退出；（2）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3）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4）被投资企业清算；（5）其他合法合规或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

5、管理模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不再另行签订管理协议。

6、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深圳松禾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7、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初始委员由深圳松禾委派2名委员，由港中大公司委派1名委员。若后续变动，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全票通过后且深圳天使基金管理机构、龙岗引导基金未行使本协议第9.6.6条约定的合规性的一票否决权方为有效决议。

8、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每笔退出款项之日起90天内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9、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进行合伙协议的签署，以及推进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工商登记前，本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各投资人内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无法进行工商登记的风险。登记完成后，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出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管理团队成员。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深圳市港中深松禾一号种子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

智慧物流 · 智能制造系统提供商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